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全体监事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同意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

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关于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关于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

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公司监事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：监事会召集人每年 5.6 万元/人（含税），监事每年 2 万元/人（含税）。

因本议案与监事相关联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